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（100）府法三字第 100316724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　安全檢查科：大壩及附屬設施之安全管理與檢查，技術資料簿冊之建立、保管與更新，水庫及壩之安全評估，緊急措施計畫及大壩與附屬設施維護改善之計畫事項。

二　水庫操作科：水庫操作運轉，自來水原水之供應，翡翠電廠之營運，水文、水質、水庫淤積等資料之觀測、調查與分析及洪水期間與相關水庫及防汛機關之協調作業事項。

三　經營管理科：水庫及水庫區之經營管理，各項設施之維護改善與其工務行政及集水區治理之協調事項。

四　秘書室：文書、印信典守、研考、公共關係、財產管理、事務管理、出納及不屬其他組、室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

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

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　副局長。

二　主任秘書。

第 10 條

本局設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，負責督導有關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事項，及於洪水期間與相關水庫及防汛機關之協調作業事項，其人員由本局員額中派充之。

第 11 條

本局為應業務上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。

第 12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　局長。

二　副局長。

三　主任秘書

四　科長。

五　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